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17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。
- 4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俊先生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28,982,1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762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（包括以视频方式参会）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04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6916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,377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

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2%；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2%；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49,749,609 股（关联方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46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53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22%；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8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277,855,062 股（关联方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

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.990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,520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.0099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,3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22%；反对股份数2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78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,604,671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1,350,000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27,520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,3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22%；反对股份数27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78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

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1,350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7,5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苏宁、张梦菊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